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4號

03 聲請人 甲〇〇

04 相對人 丁〇〇

05 關係人 丙〇〇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宣告丁〇〇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9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10 選定甲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  
11 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丁〇〇〇之監護人。

12 指定丙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3 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多  
17 發性腦中風併血管性巴金森氏症、失智症等疾病，無法行走  
18 言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14條  
19 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  
20 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1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2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3 (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  
24 障礙證明。

25 (三)親屬同意書：相對人之子即聲請人、關係人、相對人之子乙  
26 〇〇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27 產清冊之人。

28 (四)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29 三、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其理解判斷  
30 能力、記憶力、抽象思考能力、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需人  
31 24小時照顧，無法處理經濟活動，社交溝通能力不佳，顯已

01 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准依聲  
03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  
04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05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1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長慶

14 附錄：

15 民法第1099條：

16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17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18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0 民法第1112條：

2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22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